

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

一、標售案編號：112C0008。

二、標售案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案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清理業，且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數量：詳招標文件清單

(一)變賣報廢財產明細-估價單(二)變賣報廢物品明細-估價單(三)變賣報廢其他財物明細-估價單(四)變賣報廢財物-總標價單。

五、本標售案建議底價：新臺幣 **30,000 元整**。

六、依據法令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暨機關奉准報廢財產

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標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八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
九、**截止投標時間：**

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及廠商資格相關文件資料，放置於不透明信封內妥予密封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，於 **112 年 9 月 11 日**

下

午 16 時前，以掛號函件郵遞公開標售方式投標。

十、公開標售方式：

(一)通信投標(70899 臺南郵局第 62-129 號信箱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收)。

(二)自行送達(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5 樓)。

十一、**開標時間及地點：**

於 **11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**，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 1 樓開標室當眾開

標。因颱風等災變，經行政院或臺南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，截、開標日期為恢復正常上班當日同一截、開標時間(遇假日順延

至上班日)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(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,可至網址: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)。
- (二)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- (三)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變賣報廢財物總標單正本。
- (五) 變賣報廢財產明細估價單正本。
- (六) 變賣報廢物品明細估價單正本。
- (七) 變賣其他財物明細估價單正本。
- (八)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。
- (九) 切結書正本。

十三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:1人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公告資訊:刊登於本處網站

<https://sec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/最新消息/市政公告

十五、領標時間及地點: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,自本處網站/最新消息/市政公告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。

十六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。

十七、投標人得於等標期間,請洽本處總務科安排現場參觀,屆逾參觀者,決標後不得異議。(參觀時間:上午9時-12時、下午14時-16時)

十八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建議標售底價。
- (三) 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(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

十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(授權書)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十、開標決標:

(一)開標:

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,並於開標現場,由本機關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人員,當眾拆開投票文件審查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無效標：

- 1、投標單、投標資格證明文件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指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5、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。

(二)決標：

本案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二十一、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：

- (一) 得標人於得標後，全部價款之繳納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（不含例假日）至指定臺灣銀行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以次得標者為得標廠商，另行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承購。

二十二、招標文件包括：1. 外標封 2. 投標須知 3. 契約書 4. 總標價單及估價單
5. 委託代理授權書 6. 切結書。

二十三、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否則無效。

二十四、（詳如公開標售明細表）

二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